

我省通报二〇二二年度生态环境状况

多项指标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优

本报讯 5月31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我省2022年度生态环境状况。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新突破,多项指标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优,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被党中央、国务院评为优秀等次。

在环境空气质量方面,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显著改善。SO₂浓度为12μg/m³,同比下降20.0%;NO₂浓度为31μg/m³,同比持平;PM₁₀浓度为74μg/m³,同比持平;PM_{2.5}浓度为38μg/m³,同比下降2.6%;CO浓度为1.4mg/m³,同比下降6.7%;臭氧浓度为166μg/m³,同比下降1.8%。优良天数比例为74.5%,同比提高2.4个百分点,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排名第二。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4.49,同比下降2.4%,较2017年下降31.7%。

在水环境质量方面,我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省94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93个参与评价,水质优良断面81个,优良水体比例跃升至87.1%,接近于全国平均水平(87.9%),同比提升14.8个百分点,改善幅度位于全国前列。全省地下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全省共监测地下水水质监测井256眼,水质达Ⅲ类以上标准的占78.5%,其中Ⅱ类水质井占22.6%;Ⅲ类占55.9%。此外,Ⅳ类占14.1%;Ⅴ类占7.4%。

在声环境质量方面,全省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向好。全省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全省昼间城市道路噪声环境强度等级为一级。全省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91.6%和77.9%。

在生态环境状况方面,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基本稳定。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52.11,生态环境状况等级为“一般”。与2021年相比,生态环境状况“无明显变化”。

在辐射环境方面,全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空气、沉降物和地表水中天然放射性水平处于正常本底涨落范围之内,人工放射性核素含量未见异常;城市地下水天然放射性水平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规定的公众暴露限值,电磁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省政府新闻办发布会

打好四大攻坚战 让蓝天永驻

本报讯 虽然多项指标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但“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目前我省结构性污染矛盾仍然突出,环境空气质量受气象条件影响仍然较大。”在5月31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负责人表示。

在蓝天保卫战中,我省将打好四大攻坚战。一是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进一步加强与气象部门合作,着力提升大气环境质量精准动态预报预测能力。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调整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创A级绩效企业。开展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面推进焦化、水泥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回头看”,推进燃煤、燃气、生物质等锅炉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工作,加快实施重点地区散煤清零重大工程。

二是深入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精准实施臭氧污染差异化精准管控,有效降低高温时段臭氧峰值浓度。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和源头替代,强化石化、化工、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

销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快推进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强化对工业园区及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走航监测,精准发现挥发性有机物异常排放源,严控无组织逸散。

三是深入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公转铁”,补齐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短板。开展柴油货车清洁化行动,推动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加大柴油货车联合执法力度,形成联防联控格局。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治,打击未编码登记、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油品质量整治,打击非标油品。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整治,打击检验不规范、弄虚作假等行为。

四是深入打好城市扬尘治理攻坚战。强化城市重点区域施工工地扬尘监管,督促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加大道路保洁清洗力度,有效降低扬尘污染。强化开展部门联合执法行动,联合住建、交通等部门,重点围绕施工、交通道路、堆场、裸地、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等领域扬尘污染进行现场排查整治。强化开展城市保洁清洗行动,推动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重大产业项目布局发展。

突出三项措施 让“一泓清水入黄河”

本报讯 在5月31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负责人表示,为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目标,将从流域系统性和生态整体性出发,坚持“一河一策”“一断面一策”,衔接好已建、在建和新建重大水利和生态保护治理工程,确保到2025年黄河流域国考断面稳定达到三类及以上水质。

为此,将突出三项具体措施。一是强化工程治理。把工程治理作为保障“一泓清水入黄河”的关键之举,我省谋划了十大工程280余个项目,目前,已先期开工118个项目。在水资源方面,依托水网工程建设,结合水源涵养和污水回用,保障河道生态基流;在水环境方面,深化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村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系统治理;在水生态方面,实施河道、岸线生态修复治理,打造生态廊道。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程、城镇市政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等牵引性工程正在加紧推进。

二是注重治管并重。在加强工程建设,加快补齐水环境治理短板的基础上,向环境监管要成效。实行地表

水环境质量日预警、周研判、月通报机制,针对超标断面及时响应,精准应对。坚持“查、测、溯、治、管”思路,深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推动建立“污染源—入河排污口—水体”全链条监管体系。重点针对汛期污染强度高、突出问题,要求各地汛前实施管道清淤,雨期发挥水调蓄作用,加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确保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开展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限期整改突出问题,巩固治理成效。强化生态流量保障,科学优化水资源调配,保障汾河入黄口生态流量。

三是守好发展基准线。水污染问题表象在河里,根子在岸上,出路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省生态环境厅将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优化引领倒逼作用,按照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要求,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两高”项目分类处置,严禁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推动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重大产业项目布局发展。

(本组稿件由任晓明采写)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举行

(上接第1版)

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后,魏民作了讲话。他指出,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要提高思想认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四次考察调研山西的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起来,时刻保持理论上的清醒,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持学以致用,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紧跟党中央及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从实际出发,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成效转化为团结拼搏的强大动力、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和推动工作的务实举措。要大兴调查研究,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精准发现问题、深度剖析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努力提出高质量、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魏民向新任命的同志、受聘的164名立法咨询成员提出希望和要求。他强调,本次会议新任命的同志要倍加珍惜组织给予的信任、人民赋予的权力,依法履职、廉洁从政,践行庄严誓言,自觉接受监督,不断取得新业绩、树立新形象,作出新贡献,向市委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咨询库的各位成员要从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高度,充分认识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为我市立法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撑和智力支持;要结合实际和研究领域,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自身特长和团队智慧,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具有专业性、建设性、针对性的立法意见建议;要严格执行《太原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库管理办法》,正确处理本职工作与立法咨询工作的关系,为助推我市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李俊华)

(上接第1版)

报道称,如今,汾河太原城区段水面面积约11.5平方公里,蓄水总量约3000万立方米,相当于在城市中心安置了一座中型水库,对调节局部环境气候、提高防洪度汛能力、提升城市地下水水位起到重要作用。

提升汾河水质,太原城区段的9条边山支流治理很关键。2015年至今,太原市投资278亿元,全面实施“九河”治理,统筹推进工业废水、农村污水、畜禽废水、河道污水、黑臭水体治理。“九河”治理后,河道沿河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解决了城市污水直接排入汾河的问题,从源头上消除了黑臭水体。

“鸟类是最好的‘生态试纸’。”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郭凡介绍,这几年汾河景区鸟类数量明显增多,165种鸟类在这里栖息,很多逐渐从候鸟变为留鸟。2022年,太原市6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今年3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明确了到2025年汾河流域21个国考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目标。

(李晓华)



5月31日,由山西省青少年事业发展中心主办的学童启蒙教育开笔礼仪式在童乐幼儿园举行。通过敬拜先师、朱砂启智、诵读经典等活动,让小朋友们接受中华传统礼仪教育,感受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

王韵菲 陈 骄 摄

山西工程机械“智造”未来

本报讯 5月29日,2023中国建筑施工机械租赁行业大会暨安全管理经验交流会在我市召开。交流会吸引了国内工程机械“钢铁侠”企业代表,以及相关施工、租赁、制造等单位领导和专家共计300余人参加。会上,山西工程机械产业联盟的“智造魅力”圈粉无数。

此次交流会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主办,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施工设备分会承办,山西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协办。大会通过主旨演讲、互动交流等形式,共同

探索新价值、发掘新机遇、把握新未来,全面展示我国工程机械企业在产品、技术上的切切实行动与收获。

近年来,我省积极推动产业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企业。山西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作为我省建筑机械设备制造的大型骨干企业,通过全面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升级,推动新技术、新工艺高效应用。其“晋塔”产品行业内“圈粉”无数,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多个重点工程和各类工业民用建设项目。(梁丹、杨霞)

零售业代表探讨数字化转型

本报讯 5月31日,全省“数字驱动未来零售 助力商家全域经营”行业交流峰会在我市举行,零售界的诸多企业代表,共同探讨新时代下数字化转型的发展和机遇。

此次活动由省商务厅指导,省零售行业协会主办,支付宝承办。峰会上,大家一致认为,要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对行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改造,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对增品种、提品质、创品

牌的放大、叠加和倍增作用。在增品种方面,发挥数字技术在精准挖掘消费者需求等方面的作用,推出了更多创新产品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在提品质方面,用好关键数字技术和核心装备,智慧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质量管控能力就会不断增强。在创品牌方面,利用数字技术不断创新生产服务和商业模式,挖掘品牌价值内涵,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实现全域营销、品牌实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李静)

省公安交警部门全力护航中高考

本报讯 2023年高考将于6月7日至8日举行,中考将于6月20日至22日举行。5月31日,省公安厅交警局下发通知,部署各地公安交警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做好中、高考交通管理各项工作,努力为考生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通知要求,各地公安交警部门要组织实地踏勘考场周边道路,提前做好预案。要联合教育、交通运输、住建等部门对考点门口及周边道路标志标线、交通安全设施全面核查整改,对存在缺失、毁损情况的,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更换、完善。要对考点周边接送考生时段,易出现家长考生聚集且人车交织混行的区域进行组织优化,加强路面引导。要配合教育、交通运输等部门摸排涉考运输企业和组织集中接送考生的学校,提醒驾驶员安全驾驶,所有驾乘人员全程系好安全带。要针对性加强考试期间警力部署,增设护学岗,做好考场周边道路指挥疏导和停车管理,严查乱停乱放、乱鸣喇叭等交通违法行为。要针对性开展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劝导活动,严查严管面包车超员、客车超速、货车违法载人等行为,严防发生涉考交通事故。对涉及高中、中考的公务用车、接送考生车辆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教育警告后及时放行;对发生涉及考生交通事故的,要迅速出警、快速处理,必要时帮助联系车辆转送考生。要充分挖掘考场周边停车资源,开辟临时停车场地和停车泊位,方便接送考生车辆停放。要依托铁骑设立护考小分队,加强考场周边主要路口和重点路段的巡逻,为遇有交通拥堵、发生交通事故及忘带身份证、准考证的考生提供紧急援助服务。要通过多媒体平台和地图导航平台,向社会发布路况信息、出行提示及考场周边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引导公众合理选择绕行路线。要加强与气象、应急、市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早掌握雨情、汛情和险情灾情,做好应急处突准备。(杨沫)

集中整治出租车乱象 全方位提升服务水平

本报讯 5月31日省交通运输厅消息,《山西省城市客运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双提升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全省将用两个月,通过九项具体举措,全方位提升城市客运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最大程度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出行需求。

据了解,全省的城市客运领域,主要有以下三大类问题:部分交通枢纽、旅游景点附近存在巡游出租车议价、拒载、拼客、绕道等违规经营行为,存在“黑车”非法营运;公共交通与民航铁路接驳不畅,存在公交运营时间短、换乘距离长、标识标牌不清晰等问题,导致旅客找不到公交站点、不愿乘坐公交车,在客流高峰期依靠出租车无法有效疏散旅客;交通与文旅、铁路、民航等部门信息沟通不及时,协作不畅,深夜到站旅客、大运量旅客到达时不能相互接驳,到站旅客无法快速疏散。

针对以上问题,省交通运输厅成立工作专班,深入分析问题成因,提出了当前阶段快速解决问题的九项具体举措,其中包括设立省级举报专线、成立执法监督队伍、建立问题通报机制、重拳出击打击非法营运等内容。

在提升监管、执法能力的同时,省交通运输厅拟定细则,全面提升公交服务能力,提高旅客出行体验。为确保节假日、旅游旺季等重要时段的末班列车(航班)到达后,公共交通能够提供基本出行服务,省交通运输厅督促各市交通运输局全面梳理城市轨道交通与民航铁路的接驳情况,延长运营时间,畅通旅客出行“最后一公里”。

按照《方案》,省交通运输厅还将督促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铁路、民航、文旅等部门建立完善会商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在节假日、极端天气、班次调整等引发大客流时,及时发布客流预警信息,通过动态调整公共车辆和线路、延长公交运营时间、组织出租车分时段接送等手段,多措并举做好滞留旅客疏散工作。

目前,全省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正在按照省交通运输厅部署,结合主题教育,多措并举、跟踪问效,全面开展城市客运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双提升行动,力争在短时期内使全省城市客运运营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为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交通支撑。(齐向真)

《山西省定价听证目录》七月施行

放开“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等定价内容

本报讯 《山西省定价听证目录》自7月1日起施行。供水供热等民生价格列入听证项目。

2018年以来,我省持续推进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市场化改革,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放开由市场形成。2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版《山西省定价目录》,删除了已明确取消的定价项目,并根据我省市场竞争状况,放开“部分法律服务收费、部分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等定价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新版《山西省定价目录》,省发改委确定《山西省定价听证目录》。《目录》显示,居民生活用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居民生活用自来水价格(含居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费)、居民生活用集中供热销售价格、城市公共汽(电)车票价、轨道交通票价、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由市、县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定价听证。

车辆通行费标准,公办高等教育、普通高中学费标准,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定价听证。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5A、4A级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由省、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定价听证。

制定《目录》以外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定价机关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实行定价听证。(何宝国)